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佈僅供說明，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證券之邀請或要約。



**CHING HING (HOLDINGS) LIMITED**

**正興(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92)

**有關可能收購  
位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之  
二氧化鈦鐵礦之  
非常重大收購  
及  
恢復買賣**

**收購**

於二零零九年十一月三日，買方(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與該等賣方就收購訂立買賣協議。根據買賣協議，買方已有條件同意收購而該等賣方已有條件同意出售待售股份，代價為1,680,000,000港元。待售股份相當於目標公司之全部股權。目標集團之股權架構載於本公佈「股權圖表」一節。目標集團之主要資產為採礦公司持有之採礦許可證。

買方有絕對及唯一酌情權選擇透過以現金支付最多200,000,000港元及以本公司發行可兌換為每股面值0.05港元之本公司股份之可換股債券支付餘額支付代價，或透過本公司發行可換股債券支付全部代價。

該礦場位於中國陝西省紫陽縣，礦區總面積約為7.8892平方公里。

\* 僅供識別

## **上市規則涵義**

由於收購之有關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超過100%，故根據上市規則，收購構成本公司之非常重大收購，因此須經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於本公佈日期，該等賣方及該等擔保人並無持有任何股份。概無股東須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有關收購之決議案放棄投票。

## **一般事項**

載有(其中包括)(i)收購及買賣協議之進一步詳情；(ii)本集團及目標集團之財務資料；(iii)估值報告；及(iv)股東特別大會通告之通函，將根據上市規則於實際可行情況下盡快寄發予股東。

**由於收購須待本公佈所詳述之多項先決條件獲達成，故收購可能或未必會完成。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須審慎行事。**

## **恢復買賣**

應本公司之要求，股份已於二零零九年十一月三日下午二時三十分起於聯交所暫停買賣，以待刊發本公佈。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股份於二零零九年十一月十九日上午九時三十分起恢復買賣。

## **緒言**

於二零零九年十一月三日，買方與該等賣方就收購訂立買賣協議。根據買賣協議，買方已有條件同意收購而該等賣方已有條件同意出售待售股份，代價為1,680,000,000港元。

## **買賣協議**

以下載列買賣協議之主要條款：

**日期：**

二零零九年十一月三日

## 參與方：

### 買方

正興(集團)投資有限公司(「**買方**」)，於二零零七年五月三日根據香港法例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於本公佈日期，買方由 Ching Hing (BVI) Limited (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 合法及實益擁有 100%。

### 本公司

正興(集團)有限公司，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並為買方之最終控股公司。

### 該等賣方

1. 建楓有限公司(「**賣方 1**」)，目標公司之 51% 擁有人，為於二零零九年九月二十二日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主要從事投資。於本公佈日期，賣方 1 由馮文俊先生合法及實益擁有 100%。
2. 麗智有限公司(「**賣方 2**」)，目標公司之 20% 擁有人，為於二零零九年九月九日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主要從事投資。於本公佈日期，賣方 2 由李英女士合法及實益擁有 100%。
3. 希勝有限公司(「**賣方 3**」)，目標公司之 16% 擁有人，為於二零零九年十月六日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主要從事投資。於本公佈日期，賣方 3 由楊小麗女士合法及實益擁有 100%。
4. 堅鎂有限公司(「**賣方 4**」)，目標公司之 13% 擁有人，為於二零零九年十月六日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主要從事投資。於本公佈日期，賣方 4 由屈映紅女士合法及實益擁有 100%。

(統稱「**該等賣方**」，各為「**賣方**」)

就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該等賣方、該等賣方之最終實益擁有人及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為買方、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之獨立第三方。於本公佈日期，彼等並

無持有買方或本公司之任何股份或其他可換股證券。於過去十二個月，本集團並無進行任何與收購有關或與該等賣方任何一方進行而須根據上市規則第 14.22 條合併計算之過往交易。

### **該等擔保人**

馮文俊先生、李英女士、楊小麗女士及屈映紅女士

馮先生、李女士、楊女士、屈女士及該等賣方作為主要義務人(惟非僅作為擔保人)分別作為持續抵押，共同及個別及無條件及不可撤回地向買方及本公司擔保，賣方 1、賣方 2、賣方 3 及賣方 4 將根據買賣協議妥善及準時履行及遵守彼等各自根據買賣協議承擔之義務，以及支付所有該等賣方應付之款項。

### **將予收購之資產：**

根據買賣協議，買方已有條件同意按代價收購而該等賣方已有條件同意按代價出售待售股份。待售股份相當於目標公司之全部股權。目標集團之股權架構載於本公佈「股權圖表」一節。目標集團之主要資產為採礦公司持有之採礦許可證。

### **代價：**

根據買賣協議，買方有絕對及唯一酌情權選擇透過以現金支付最多 200,000,000 港元並以發行可兌換為每股面值 0.05 港元之本公司股份之可換股債券支付餘額支付代價，或透過本公司發行可換股債券支付全部代價。

### **代價之基準：**

代價乃經該等賣方與買方考慮下列各項後公平磋商釐定：

- (i) 獨立估值師所提供該礦場於二零零九年十月二十八日之初步估值約 1,800,000,000 港元；
- (ii) 儲量報告所估計該礦場之礦產儲量；
- (iii) 金屬行業之最新市場統計數字及未來前景；及

(iv) 代價之付款方法。

根據估值師，該礦場於二零零九年十月二十八日之初步估值約為1,800,000,000港元。估值師已應用市場法。然而，初步估值仍須待估值師進行額外深入盡職審查，故初步估值可能或未必會相等於最終估值金額。

估值師在天然資源估值方面經驗豐富，並曾在香港、中國及亞太區進行多個有關類似資產或從事業務活動與目標集團類似之公司之估值項目。儲量報告由江西有色地質勘查二隊編製，該隊伍受江西有色地質勘查局管理，在中國勘查方面擁有逾30年經驗。該隊伍獲中國國土資源部頒發固體礦產勘查和地質鑽探甲級資質。其對中國江西省西華山及崇義縣發出之勘查報告獲多個政府主管部門嘉許。

最終估值報告(包括假設詳情、估值基準及方法)將載於本公司將於實際可行情況下盡快就收購寄發予股東之通函內。

經考慮(i)收購將提供機會讓本集團可進行金屬行業以擴大本集團之收入基礎，從而提高本集團之未來財務表現及盈利能力；(ii)本公佈較後部份所載金屬行業之最新市場統計數字及未來前景；(iii)代價較採礦公司之95%實際權益(初步估值約為1,710,000,000港元)折讓約1.75%；及(iv)代價將部份或全部以發行可換股債券支付，董事會認為代價(乃公平磋商達致)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 **先決條件：**

買賣協議須待若干條件獲達成或書面豁免後，方告完成，該等條件包括但不限於：

- (i) 買方已取得買方委任之合資格中國法律顧問發出之中國法律意見(格式及內容均獲買方信納)。中國法律意見應確認(其中包括)採礦公司之採礦許可證擁有權之合法性、買賣協議以及買方與本公司於完成後於目標集團之權益之合法性；

- (ii) 買方已取得獨立估值師發出之估值報告(格式及內容均獲買方信納)，顯示該礦場之價值不少於1,800,000,000港元；
- (iii) 買方、其代理或專業顧問信納對目標集團進行(有關法律、會計、財務、營運或買方認為重要之任何其他事宜)之盡職審查結果；
- (iv) 該等賣方已根據適用法例及法規向對該等賣方或其他有關第三方(如有關法例如此要求)具有司法管轄權之有關主管部門取得關於買賣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所有交易之一切批准、確認、豁免或同意；
- (v) 買方已取得買方委任之合資格專家對該礦場儲量發出之報告(格式及內容均獲本公司信納)；
- (vi) 買方已取得涵蓋採礦公司業務及營運之可行性報告(格式及內容均獲其信納)；
- (vii) 本公司股東已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及上市規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買賣協議、可換股債券、增加本公司之法定股本、因行使可換股債券附帶之兌換權而配發及發行兌換股份及其項下擬進行之所有交易；
- (viii) 聯交所已批准或同意批准兌換股份上市及買賣，不論是否附帶條件；
- (ix) 買方信納自買賣協議簽訂日期起及於完成前任何時間，根據買賣協議作出之聲明、保證及承諾在各重大方面仍屬真實、準確、無誤導成份或違反，亦無事件顯示該等聲明、保證及承諾出現任何重大變動；及
- (x) 買方並無發現或知悉自買賣協議簽訂日期起，目標集團有任何不正常營運或業務、狀況(包括資產、財務及法律地位)、營運、表現或資產出現任何重大不利變動，或任何未披露之重大潛在風險。

買方有權以書面豁免上述條件(惟條件(vii)及(viii)除外)。除上述者外，倘買賣協議所載之先決條件並無於最後期限或之前獲達成(或如適用，獲買方書面豁免)，則買方有權於最後期限後發出書面通知終止買賣協議。

除買方或本公司違反之情況外，倘買賣協議按上述方式終止，則該等賣方須於買方發出上述通知起計10個營業日內償還買方或本公司先前支付之任何款項(如有)。

### **完成：**

完成須於買方向該等賣方發出書面通知日期起計10個營業日內(或買方與該等賣方書面協定之有關較後日期及時間)進行。買方在上文所載之買賣協議先決條件獲達成或豁免(如可能)後，方會發出該書面通知。

本公司目前無意於完成後更改董事會之組成，而董事確認，本公司無意因收購而委任該等擔保人任何一方及／或彼等之代名人為董事。此外，根據買賣協議第4.1(c)條款，該等賣方向買方承諾，自完成日期起計一年內，該等賣方、其聯繫人士及其關連人士將不會提名任何人士出任買方或本公司之董事。

### **可換股債券：**

根據買賣協議，代價1,680,000,000港元將由買方以現金及／或本公司於完成後按每股兌換股份0.22港元之初步兌換價向該等賣方(或其代名人)發行可換股債券支付。

可換股債券之主要條款概述如下：

#### **發行人**

本公司

#### **債券持有人**

該等賣方(或彼等之代名人)

#### **本金額**

最多1,680,000,000港元(視乎代價支付方法而定)

## **到期日**

可換股債券發行日期起計三週年之營業日

## **利息**

年利率 2%

## **可轉讓性**

可換股債券將可轉讓或指讓(按 1,000,000 港元之完整倍數或相當於可換股債券全部未兌換本金額之有關較少金額)予本公司關連人士以外之承讓人(「**承讓人**」)，惟須符合下列條件：

1. 轉讓須經本公司書面同意，並須遵守上市規則；
2. 承讓人須於該轉讓日期行使可換股債券賦予之兌換權；及
3. 承讓人須放棄其在任何情況下要求本公司贖回其可換股債券(不論全部或部份)之權利。

## **投票權**

可換股債券持有無權出席本公司任何大會或於會上投票。

## **兌換權**

可換股債券持有人有權於可換股債券發行日期後至到期日期間任何營業日兌換可換股債券之全部或部份未兌換本金額(按 1,000,000 港元或其完整倍數)，惟 (i) 倘有關兌換將導致本公司未能遵守上市規則第 8.08 條訂明之最低公眾持股量規定或上市規則之其他有關規定，則可換股債券持有人不得行使可換股債券附帶之兌換權；及 (ii) 可換股債券持有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根據收購守則規則 26 須提出強制性要約。倘於有關轉讓當日行使兌換權將導致不遵守上市規則第 8.08 條或上市規則之其他有關規定，或將導致承讓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根據收購守則規則 26 須提出強制性要約，則董事將不批給轉讓可換股債券予承讓人之同意。

## 兌換價

初步兌換價每股兌換股份0.22港元(須遵守因股份合併、股份拆細、資本化發行、資本分派、供股及其他股本或股本衍生工具發行而作出調整之慣常規定)較：

- (i) 於最後交易日於聯交所所報之收市價每股股份0.21港元溢價約4.76%；
- (ii) 截至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止最後五個連續交易日之平均收市價每股股份0.262港元折讓約16.03%；
- (iii) 截至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止最後十個連續交易日之平均收市價每股股份0.296港元折讓約25.68%；及
- (iv) 每股股份未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約0.17港元(按本集團於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之未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約65,493,000港元計算)溢價約29.41%。

董事會確認，兌換價乃經本公司與該等賣方考慮股市狀況及股份現行市價以及於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之每股股份未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後公平磋商達致。

## 兌換價重訂

可換股債券之兌換價可於下列情況下於緊接完成前第五個營業日(「**重訂日期**」)重訂(如需要)：緊隨重訂日期後五個連續交易日(包括重訂日期)於聯交所所報之股份平均收市價(「**重訂價**」)低於可換股債券當時之兌換價。倘出現該情況，則可換股債券當時之兌換價將由下一個營業日起下調至重訂價，而在任何情況下，重訂兌換價不應少於每股0.08港元。倘初步兌換價出現任何變動(及其他可換股債券之兌換價出現任何變動)，則本公司日後將刊發公佈，以遵守上市規則之有關規定。

誠如上文「代價」一段所披露，買方有絕對及唯一酌情權選擇透過本公司發行可換股債券支付部份或全部代價。訂約方所協定之有關付款條款與賣方融資安排相似。在並無有關賣方融資安排下，本公司未必具備足夠內部資源以撥付收購，且未能參與中國採礦業。作為該等賣方

協定有關付款條款之回報，該等賣方要求本公司提供若干有關股份價格表現之保證。鑒於董事會現時未能保證股份價格於完成時之表現，董事會最終與該等賣方達成協議，將上述價格重訂機制載入可換股債券之條款內，以向該等賣方作出某程度之保證。董事會確認，兌換價之價格重訂機制乃經本公司與該等賣方公平磋商達致。

此外，鑒於(i)可換股債券將不會於緊隨完成後令本集團產生龐大資本開支；及(ii)初步兌換價較每股股份未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約0.17港元(按本集團於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之未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約65,493,000港元計算)溢價約29.41%，董事會認為可換股債券之價格重訂機制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 **贖回**

可換股債券持有人有權要求本公司於發生可換股債券條款訂明之違責事件時贖回可換股債券。要求贖回之權利並不適用於獲(該等)賣方轉讓可換股債券之第三方可換股債券承讓人。

本公司可在可換股債券持有人同意下，於到期日前任何時間贖回全部或部份可換股債券。除非先前已獲兌換、贖回及註銷，否則本公司須於可換股債券到期日以現金支付可換股債券之未兌換本金額。

## **兌換股份之地位**

兌換股份在各方面與於該等股份配發及發行日期之已發行股份享有同等地位。

## **申請上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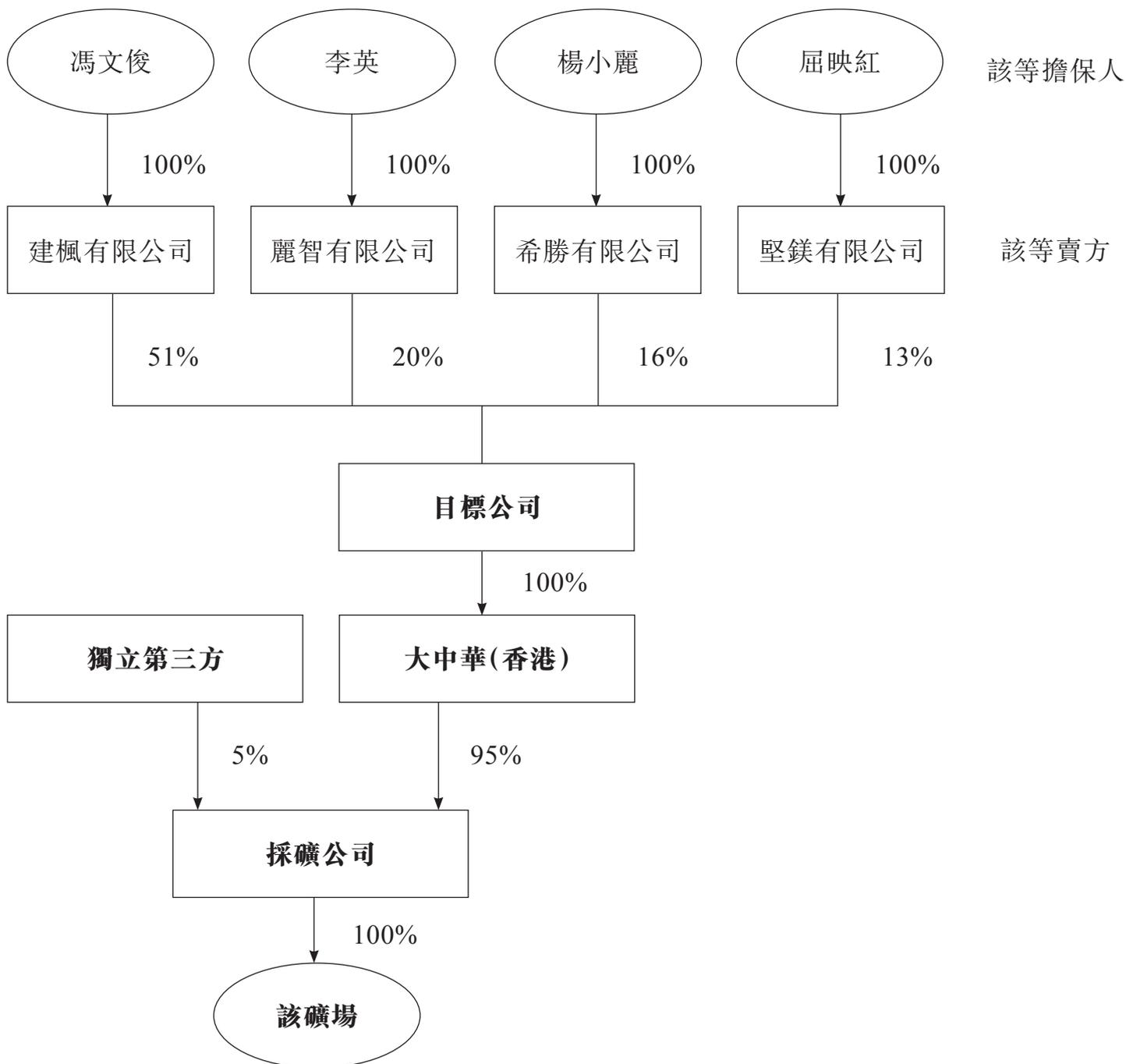
本公司將向聯交所申請批准兌換股份上市及買賣。兌換股份將根據特別授權配發及發行。

假設所有可換股債券按初步兌換價全數兌換，則最多7,636,363,636股兌換股份將獲發行，佔(i)本公司於本公佈日期之現有已發行股本約1,986.8%；及(ii)本公司經因全數兌換可換股債券而配發及發行兌換股份擴大之已發行股本約95.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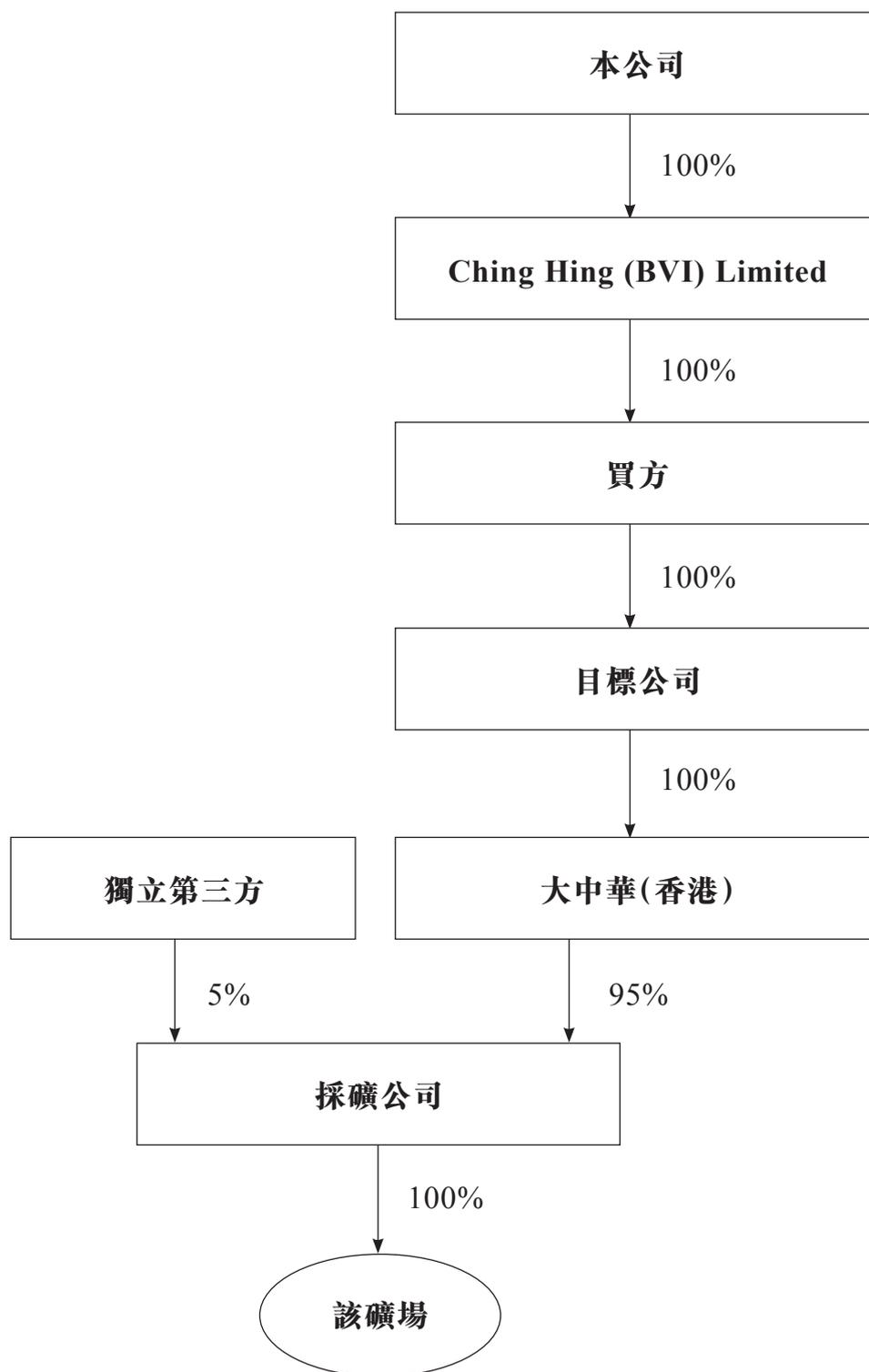
## 股權圖表

下圖顯示 (i) 目標集團於本公佈日期之股權架構；及 (ii) 經擴大集團緊隨完成後之股權架構：

### 目標集團於本公佈日期之股權架構



經擴大集團緊隨完成後之股權架構



## 本公司之股權架構變動

以下載列本公司 (i) 於本公佈日期；(ii) 緊隨因兌換可換股債券(受限於買賣協議之兌換限制及可換股債券之條款)而配發及發行兌換股份後；及(iii) 緊隨因按初步兌換價全數兌換可換股債券而配發及發行兌換股份後之股權概要，僅供說明：

	於本公佈日期		緊隨因兌換可換股債券 (受限於買賣協議之兌換 限制及可換股債券 之條款)而配發及 發行兌換股份後		因按初步兌換價 全數兌換可換股債券 而配發及發行最高 數目兌換股份後 (附註2)	
	股份數目	%	股份數目	%	股份數目	%
姚氏家族權益 (附註1)	209,855,834	54.6	209,855,834	43.7	209,855,834	2.6
黃偉文	270,000	0.07	270,000	0.06	270,000	0.003
該等賣方	—	—	95,487,570	19.9	7,636,363,636	95.2
公眾股東	174,223,634	45.33	174,223,634	36.3	174,223,634	2.2
總計	<u>384,349,468</u>	<u>100%</u>	<u>479,837,038</u>	<u>100%</u>	<u>8,020,713,104</u>	<u>100%</u>

附註：

- 4,752,000股股份由姚正安先生實益擁有，而32,618,000股股份則由其配偶實益擁有。2,100,000股股份由姚國銘先生實益擁有，而2,610,637股股份則由其配偶實益擁有。19,857,142股股份由Cotton Row Limited擁有，而30,000,000股股份則由Happy Joy Limited擁有。Cotton Row Limited及Happy Joy Limited之全部股本由姚國銘先生實益擁有。

Jarak Assets Limited 持有 117,618,055 股股份。Happy Joy Limited 及 Determine Win Investments (PTC) Limited 以 The Yiu's Family Unit Trust 之受託人身份分別擁有 Jarak Assets Limited 全部股本之 5.02% 及 94.98%，而 HSBC International Trustee Limited 則以 The Yiu's Family Trust 之受託人身份擁有 The Yiu's Family Unit Trust 其中 99.99% 已發行單位，其受益人包括(其中包括)姚國銘先生、姚國鏞先生(姚國銘先生之胞弟)以及姚國銘先生及姚國鏞先生之後嗣。

300,000 股股份由 Gaport Limited 實益擁有。Gaport Limited 之全部股本由 Determine Win Investments (PTC) Limited 實益擁有。

2. 股權架構僅供說明，且未必專有。根據買賣協議之兌換限制及可換股債券之條款，可換股債券持有人有權將可換股債券兌換為兌換股份，惟 (i) 可換股債券持有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將不會根據收購守則規則 26 須提出強制性全面要約，或收購守則可能不時指定為觸發強制性全面要約水平之有關其他金額。根據收購守則，任何持有本公司股份 20% 或以上之股東均可能會被視為另一持有相若百分比之人士之一致行動人士；及 (ii) 倘有關兌換將導致本公司未能遵守上市規則第 8.08 條訂明之最低公眾持股量規定或上市規則之其他有關規定，則可換股債券持有人不得行使可換股債券附帶之兌換權。
3. 可換股債券之價格重訂機制項下之最低兌換價為 0.08 港元。

本公司須於所有時間遵守上市規則第 8.08 條所指之公眾持股量規定(即不少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之 25%)，並採取適當步驟／措施確保維持足夠股份公眾持股量(如需要)。

## 已發行股本變動之披露

本公司將於有需時遵照上市規則第 13.25A 及 13.25B 條在翌日披露報表及月報表中披露有其已發行股本之變動(包括可換股債券之任何兌換)。

## 目標集團之資料

### 目標公司

目標公司為於二零零七年七月五日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投資控股有限公司，並由該等賣方全資擁有。其主要資產為其於大中華(香港)之股權。根據目標公司之未經審核管理賬目，其於二零零七年七月五日(其註冊成立日期)至二零零九年十月二十一日錄得零除稅前及後溢利。目標公司於二零零九年十月二十一日之資產淨值為 780 港元。

## **大中華(香港)**

大中華(香港)為於二零零七年六月二十七日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投資控股有限公司，並由目標公司全資擁有。於買賣協議及本公佈日期，大中華(香港)持有採礦公司之95%股權。根據大中華(香港)之未經審核管理賬目，其於二零零七年六月二十七日(其註冊成立日期)至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錄得除稅前及後虧損淨額1,233港元。大中華(香港)於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之負債淨額為1,232港元。

## **採礦公司**

採礦公司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日於中國註冊成立為有限公司。於買賣協議及本公佈日期，採礦公司由大中華(香港)及一名獨立第三方分別擁有95%及5%。採礦公司持有採礦許可證。除採礦許可證外，於本公佈日期，採礦公司並無其他重大資產。董事確認，於完成後，採礦公司將主要從事該礦場之開採。根據採礦公司之未經審核管理賬目，其於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錄得零除稅前及後溢利及於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錄得除稅前及後虧損淨額約人民幣1,690,000元。採礦公司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資產總值及負債總額分別約為人民幣11,520,000元及人民幣370,000元。採礦公司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資產淨值約為人民幣11,150,000元。估值報告所估計之該礦場價值並未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有關管理賬目內反映。

## **採礦公司之業務計劃**

誠如可行性報告進一步所述，估計該礦場之資本成本約為人民幣150,000,000元。將會採用地下開採法。計劃建設一個產能每日2,000噸之大規模綜合採礦廠房／設施。資金將用作(其中包括)設立採礦及加工廠房、運輸、井工程以及購買有關採礦及選礦用設備。在第一階段，該礦場作業需要投放人民幣30,600,000元。採礦廠房需要投放人民幣44,000,000元。

在第二階段，該礦場及廠房所需之注資估計為人民幣90,900,000元。因此，預期產能將提升至每日3,000噸。

在第三階段，該礦場及廠房所需之注資估計為人民幣167,500,000元。因此，預期產能將進一步提升至每日5,000噸。

該礦場之勘探工作經已完成。採礦公司已取得該礦場之採礦許可證。然而，於該礦場開始／繼續作業將須取得其他許可證，包括陝西省發展和改革委員會之批准及安全生產許可證。該等許可證均不涉及任何勘探工作。本公司於取得上述許可證後將可開始該礦場之開採工作。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並無有關第一次注資之具體計劃。本公司目前並無有關該礦場開採工作開始日期之具體時間表。本公司將於收購完成後開始安排開採工作。本公司將以本集團之內部資源或其他集資活動撥付其對採礦公司之注資。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並無就該等集資活動訂立任何協議。倘本公司進行任何集資活動而有任何上市規則涵義，則本公司將根據上市規則另作公佈及採取適當步驟。

於完成後，本公司將成為目標公司之唯一擁有人，因而於(i)大中華(香港)之100%股權；及(ii)採礦公司之95%股權擁有實際權益。因此，採礦公司將成為本公司之非全資附屬公司，而目標集團之財務業績將於本集團之財務報表綜合入賬。

### 該礦場

該礦場位於中國陝西省紫陽縣，礦區總面積約為7.8892平方公里。按該等賣方所聲明，根據該礦場之開發時間表及可行性報告，採礦公司於完成前將不會開始對該礦場進行任何開採工作。

採礦許可證之詳情概述如下：

許可證編號	許可證持有人	礦區面積(平方公里)	屆滿日期
C6100002009092110037009	採礦公司	7.8892平方公里	二零一四年九月二十二日

根據江西有色地質勘查二隊於二零零九年九月發出之儲量報告，該礦場之主要儲量為各種金屬，主要包括鐵及鈦，而該礦場之已識別儲量如下：

該礦場之估計鐵礦資源量結果

礦產資源分類*	礦石數量 (10,000噸)	礦石平均品位 (TFe%)	礦物含量 (10,000噸)
331	2,147.88	29.35	630.40
332	2,910.72	29.43	856.62
333	2,935.26	29.61	869.13
331+332+333	7,993.86	29.48	2,356.16

該礦場之估計二氧化鈦資源量結果

礦產資源分類*	礦石數量 (10,000噸)	礦石平均品位 (TiO <sub>2</sub> %)	礦物含量 (10,000噸)
331	2,147.88	13.95	299.63
332	2,910.72	13.88	404.01
333	2,935.26	13.67	401.25
331+332+333	7,993.86	13.82	1,104.89

\*附註：資源量估計乃根據中國資源量分類系統(GB/T17766-1999)披露。331、332及333類資源量約相等於澳洲JORC標準之探明、控制及推斷資源量。

## 進行收購之理由

本公司於香港、美國及中國從事銷售布料、銷售成衣及其他相關配飾。

鑒於該礦場之礦產儲量數量，以及估值師及地質勘查隊伍編製之報告結果有利，本公司已確認該礦場及目標集團潛力優厚。金屬行業之整體概況亦被認為向好。本公司視之為向本集團提供滲入金屬行業及將其現有業務多元化之良機，務求擴闊本集團之收入基礎。

儘管二零零八年爆發全球金融海嘯，中國政府已採取一連串振興措施刺激中國鋼鐵業。該行業在中國屹立不倒。

董事經審慎考慮收購、代價及其支付方法以及目標公司後認為，收購之條款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本公司有意繼續其現有銷售印染布料以及成衣及配飾貿易之業務。於本公佈日期，其並無訂立或進行協議、諒解或磋商，亦無意出售／縮減其現有業務。

然而，去年於二零零八年八月四日，本公司已議決終止經營本公司其中一條提供布料加工服務之業務線。其已就此作出公佈。此業務線之營運已於去年停止。然而，於本公佈日期，其仍未能確定此業務線之買家，故仍未開始是項有意出售。

## 行業概覽

### 鐵

鐵礦為一種礦物質，使用還原劑加熱會產生金屬鐵(Fe)。鐵礦為全球鋼鐵業之原鐵來源，其中約98%用作煉鋼，對鋼鐵生產極為重要，因而對各國維持強大工業基礎亦不可或缺。約50個國家有開採鐵礦，其中七大生產國佔全球總產量約3/4。澳洲及巴西主導了全球鐵礦出口，各佔總出口量約1/3。

現時，鐵產量、出口量及價格均有穩定增加，反映增長迅速，超過市場預期。鐵礦產業現由三間公司BHP Billiton Limited、Rio Tinto Limited及Companhia Vale do Rio Doce主導，該等公司控制全球鐵礦產量超過30%及所有海運貿易之75%。

由於煉鋼消耗鐵礦供應之98%，故工業生產及鋼鐵增長為鐵礦產業需求及定價之主要動力。世界鋼鐵協會之數據顯示，中國之鋼鐵產量由二零零零年之127,200,000噸增長至二零零八年之500,500,000噸，成為全球最大鋼鐵生產國。

### 二氧化鈦

二氧化鈦(TiO<sub>2</sub>)為知名之水及空氣處理以及氣體催化製程之光觸媒，無毒性，故用於化妝品，亦用於特別配藥。澳洲、巴西、中國、加拿大、塞拉里昂、印度、斯里蘭卡、挪威、南非及美國均有未加工TiO<sub>2</sub>。

最常採得之二氧化鈦形式為鈦鐵礦及金紅石。由於金紅石重量輕、強度及耐腐蝕性高，故用作高科技合金，而金紅石亦對寶石市場相當重要。

對TiO<sub>2</sub>顏料之需求已日益由已建立之市場轉移至發展中地區。預期亞太區日後將為消耗TiO<sub>2</sub>之主要地區，而中國在過去六年錄得之需求增長最高。

二零零八年之全球金融危機導致世界各地之鋼鐵需求增長放緩。鋼鐵價格大幅下跌。然而，中國政府已採取措施振興十大產業，於二零零九年一月率先推出振興鋼鐵及汽車產業之措施。因此，儘管全球鋼鐵需求及其相關工業增長緩慢，惟由於中國境內刺激經濟措施發揮作用，需求增長放緩一段短時間後，將於不久將來回復。

## **管理團隊**

採礦公司之管理團隊經驗豐富，可有效監督其運作。管理團隊包括在採礦業具有適當資歷及有關經驗之人員。經擴大集團將保留採礦公司之現有管理團隊，並將委任合適人選確保採礦公司持續有效運作。

以下載列採礦公司管理團隊現任及擬任成員之履歷：

### **周永康先生\***

周永康先生於一九四零年生於中國四川省，於一九六四年畢業於重慶大學礦冶系，曾任西安有色金屬研究院高級工程師，現時退休後再受僱。

彼一直研究礦場設計，自畢業起計43年，在中國進行之設計項目包括在陝西省、四川省、河南省、青海省、甘肅省、貴州省、江西省、海南省、雲南省、西藏、內蒙古區進行有色金屬、黃金、黑色、化學及建築材料採礦項目。彼曾主辦及舉辦大、中及小型採礦工程設計活動，曾擔任總建築師20年。

彼曾在國家及省級發表超過10篇有關文章，若干文章獲中國政府採納。

彼曾任中國冶金建設管理協會礦冶部主任、中國冶金建設協會勘察委員會委員、中國有色金屬建設協會標準化委員會委員及陝西省金屬學會礦山分會副主任。

彼現任陝西省工程諮詢中心、陝西省投標委員會、西北投標委員會及陝西省建設部之中央政府採購及評估專家，以及中央政府財政部之採購及評估專家。

### **谷忠祥先生\***

谷忠祥先生於一九四二年生於中國湖南省，於一九六五年畢業於中國科技大學現代化學系，現任負責選礦及礦產分析之專家。

彼曾於陝西地區進行地質、礦產及地球化學採樣分析。彼曾在冶金部北京地質研究所對光譜分析進行研究，在北京光學儀器廠開發光柵光譜儀、研究及製造光柵攝譜儀注入器，任職冶金部培訓班導師，並編寫《光譜分析基礎》一書。

彼於一九八二年至一九八四年在中國有色金屬總公司進行研究，於一九八四年至一九八八年在有色金屬西北礦產地質測試中心負責科研生產技術管理。彼與甘肅省有色金屬地質勘查局合作開發金膜測汞儀。彼設立以回收金尾礦中金、銀、銅、鉛及鋅為目的之河南靈寶重金屬回收廠。

於一九八九年至二零零二年，彼創辦西安西軍稀土廠(現稱西安榮華新材料公司)、西安稀土微肥廠、西安龍飛稀土公司等企業，從事稀土濕法分離及火法冶煉工藝操作和產品分析測試工作。同時，彼在西北有色金屬研究院負責測試分析及發展、組織實施科技成果轉化，並與北京海光公司、北京萬拓及西安建國等儀器公司合作，推動中國具有知識產權之原子熒光分析儀器和分析方法，迅速普及和發展。於此期間，彼亦兼任西軍稀土廠技術廠長，先後組織和參與開發各類稀土產品，其中4項新產品填補了陝西省空白。

於二零零三年至二零零四年，與國家海洋研究所合作，承擔「國家863計劃」項目：《資源與環境技術領域海洋監測技術主題》—「海水溶解氧自動監測分析儀」研製。

於二零零五年至二零零六年，彼協助陝西賽高實業發展有限公司，在陝西創建稀土出口產品生產基地，在陝西參與鈰礦和石墨礦等礦種之礦業開發業務。

董事認為，經擴大集團可能因收購而面對若干無可避免之風險(詳情載於下文「風險因素」一節)。經權衡與收購有關之風險及採礦公司之前景後，董事會認為，買賣協議之條款(包括代價及可換股債券之條款)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 **風險因素**

以下載列可能與收購有關之風險因素：

### **鈦鐵價格及需求波動**

中國鈦鐵價格極度取決於國際市場價格。董事認為，不少因素可影響國際市場之鈦鐵價格及需求，包括但不限於國際經濟狀況之穩定性及全球政治社會環境之波動，均非經擴大集團所能控制。除此之外，可能商品價格會跌至較低水平，現時難以預測鈦鐵之未來價格變動(不論升跌)。

### **開採不確定性**

該礦場之鈦鐵儲量數量可能與估計不同，概不保證採礦公司將進行之開採工作可導致發現經濟可行之儲量。

### **中國政府對金屬行業之規例**

金屬行業受限於多項政府政策及規例，包括但不限於開採、開發、生產、稅務、勞工標準、職業健康及安全、廢物處理、環境監察、保護與控制、作業管理及其他問題。該等政策如出現任何變動，可能會增加採礦公司之經營成本，因而對經擴大集團之經營業績構成不利影響。

### **估值**

估值涉及多項假設，故估值可能或未必會有效反映該礦場之真實價值。

## **本集團之新業務**

收購構成本公司／本集團之新業務投資。儘管經擴大集團將設立經驗豐富之管理團隊監督採礦公司之營運，經擴大集團未必能夠控制此新業務之相關營運風險。

## **重大及持續資本投資**

採礦業務需要重大及持續資本投資。天然資源生產項目未必如期完成，可能會超出原有預算，且未必會達到預期經濟成果或商業可行性。因此，由於上述因素均非本公司所能控制，故經營及發展採礦公司之實際資本投資可能會大大超出本集團之預算。

收購將增加經擴大集團面對之風險水平。股東於考慮收購時應留意上述風險因素(可能仍未盡列)。

## **上市規則涵義**

由於收購之有關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超過100%，故根據上市規則，收購構成本公司之非常重大收購，因此須經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於本公佈日期，該等賣方及該等擔保人並無持有任何股份。概無股東須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有關收購之決議案放棄投票。

## **一般事項**

本公司將舉行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及酌情批准有關買賣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之普通決議案。

載有(其中包括)(i)收購及買賣協議之進一步詳情；(ii)本集團及目標集團之財務資料；(iii)估值報告；及(iv)股東特別大會通告之通函，將根據上市規則於實際可行情況下盡快寄發予股東。

**由於收購須待本公佈所詳述之多項先決條件獲達成，故收購可能或未必會完成。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須審慎行事。**

## 暫停及恢復股份買賣

應本公司之要求，股份已於二零零九年十一月三日下午二時三十分起於聯交所暫停買賣，以待刊發本公佈。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股份於二零零九年十一月十九日上午九時三十分起恢復買賣。

## 釋義

在本公佈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所用詞彙具有下列涵義：

「收購」	指	根據買賣協議所載之條款及條件買方向該等賣方收購待售股份
「聯繫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涵義
「董事會」	指	本公司之董事會
「營業日」	指	香港持牌銀行在正常辦公時間內一般開放營業之日(不包括星期六及星期日)
「本公司」	指	正興(集團)有限公司，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並為買賣協議所指收購之買方之最終控股公司
「完成」	指	根據買賣協議之條款及條件完成收購
「代價」	指	根據買賣協議買方須就收購向該等賣方支付之總代價1,680,000,000港元
「兌換價」	指	每股兌換股份0.22港元，可根據買賣協議之條款及條件及可換股債券之條款作出調整
「兌換股份」	指	本公司將因按初步兌換價行使所有可換股債券附帶之兌換權而配發及發行之股份

「可換股債券」	指	根據買賣協議之條款及條件本公司將向該等賣方發行本金額最多(視乎代價支付方法而定) 1,680,000,000 港元之可換股可贖回票據
「董事」	指	本公司之董事
「經擴大集團」	指	緊隨完成後之本集團
「可行性報告」	指	有關採礦公司未來業務發展之可行性報告
「大中華(香港)」	指	大中華礦業資源有限公司，於二零零七年六月二十七日在香港註冊成立之投資控股有限公司，由目標公司全資擁有。其持有採礦公司之95%權益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該等)擔保人」	指	馮文俊先生、李英女士、楊小麗女士及屈映紅女士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第三方」	指	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之第三方及彼等之最終實益擁有人
「最後交易日」	指	二零零九年十一月三日，即股份暫停買賣以待刊發本公佈前股份於聯交所買賣之最後一日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最後期限」	指	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或買賣協議之有關訂約方可能書面協定之有關較後日期
「該礦場」	指	陝西省紫陽縣桃園 — 大柞木溝鈦磁鐵礦，位於中國陝西省紫陽縣之二氧化鈦鐵礦

「採礦公司」	指	陝西泰升達礦業有限公司，於中國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由大中華(香港)及一名獨立第三方分別擁有95%及5%
「採礦許可證」	指	採礦公司持有之採礦許可證第C6100002009092110037009號，據此，採礦公司有權在該礦場進行採礦及開採工作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買方」	指	正興(集團)投資有限公司，於二零零七年五月三日根據香港法例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於本公佈日期，買方由本公司合法及實益間接擁有100%
「儲量報告」	指	江西有色地質勘查二隊於二零零九年九月編製之陝西省紫陽縣桃園—大柞木溝鈦磁鐵礦地質概況與經濟概略評述報告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法定貨幣
「買賣協議」	指	買方與該等賣方於二零零九年十一月三日就收購訂立之買賣協議
「待售股份」	指	100股目標公司已發行股本中每股面值1美元之股份，相當於其於本公佈日期之全部已發行股本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即將召開以考慮及酌情批准買賣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之股東特別大會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5港元之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收購守則」	指	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頒佈之公司收購、合併及股份購回守則

「目標公司」	指	大中華礦業資源有限公司，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由該等賣方全資擁有
「目標集團」	指	包括目標公司、大中華(香港)及採礦公司
「估值」	指	估值師所估計該礦場於二零零九年十月二十八日之價值1,800,000,000港元
「估值報告」	指	估值師就該礦場價值編製之估值報告
「估值師」	指	中和邦盟評估有限公司，獨立估值師
「平方公里」	指	平方公里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正興(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姚正安**

香港，二零零九年十一月十八日

就本公佈而言，所有以人民幣為單位之金額均已採用人民幣1.00元：人民幣1.148元之匯率換算(僅供參考)為港元。概不表示任何人民幣或港元金額可或可能已於有關日期按上述匯率或任何其他匯率兌換。

本公佈所述中國實體之中文名稱與其英文譯名如有任何歧義，概以中文名稱為準。

於本公佈日期，執行董事為姚正安先生、姚國銘先生、梁國業先生及黃偉文先生，而獨立非執行董事則為張祖耀先生、陳健華先生及梁錦安先生。

本公佈將由其登載日期起最少一連七日於聯交所網站「最新公司公告」一頁及本公司網站登載。